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- 註:
-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 - 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 - 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 - 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 - 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 - 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 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 - 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- 憑藉上述第 13(2)條，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Hong Kong Future Champion

- 身份



東主



合夥人



董事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

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

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1(1)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公司名稱	InnoCon Public Affairs Consultancy Limite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CORP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The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Foundation Limite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Charity Organization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Amoslink (Hong Kong) Creative Media Limite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CORP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Hong Kong Aquaculture Research Limite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CORP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_____ 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1(1)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公司名稱	ALD Dynamics Ltd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CORP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☐ 董事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_____ 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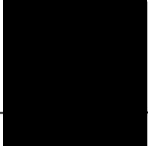
1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 HONG KONG E-COMMERCE ASSOCIATION LIMITED

已於2024年 8月9日終止擔任上述公司董事職位。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 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1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 Brilliant Talent Development Co. Ltd.

已於2024年9月13日終止擔任上述公司董事職位。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 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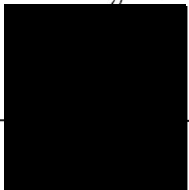
1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 HONG KONG YOUTH ENLIGHTENMENT LIMITED

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擔任上述公司董事職位。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 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麥成灝

第3類 — 股份

3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- 註：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 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/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。
 - (c) 議員/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 - (d) 議員/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/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Amoslink (Hong Kong) Creative Media Limited	CORP
InnoCon Public Affairs Consultancy Limited	CORP
Hong Kong Aquaculture Research Limited	CORP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2025年4月8日

區議會名稱： 大埔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第3類 — 股份
麥成灝

3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，
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
公司名稱 Brilliant Talent Development Co. Ltd.

已於2024年9月13日終止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。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



日期: 2025年4月8日